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，代表股份107,128,808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6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06,909,8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218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4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9人，代表股份2,917,7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,698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218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4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,456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3204%；反对167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67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750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2644%；反对167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73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广宇先生、梁柏松先生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82,505,343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